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187,5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93,7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回购价格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经除权除息价计算,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 = 本次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10=30,246,666 元 ÷ 102,676,000 股 *10=2.945836 元/10 股,即每股现金红利 =0.2945836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 =32 元/股 -0.2945836 元/股 =31.71 元/股。即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31.71 元/股,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回购价格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经除权除息价计算,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 = 本次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10=30,246,666 元 ÷ 102,676,000 股 *10=2.945836 元/10 股,即每股现金红利 =0.2945836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 =31.71 元/股 -0.2945836 元/股 =31.42 元/股。即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1.71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31.42 元/股,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 21.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58 元/股,成交总金额 979,22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53,7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1%,最高成交价为 22.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81 元/股,成交总金额 39,956,29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同时回购金额也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也未低于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实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发出的通知,沈财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至 2023 年 4 月 9 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沈财兴先生未减持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和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发出的通知,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鲁国强先生本次共减持 968,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3、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监事沈财兴先生发出的通知,监事沈财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沈财兴先生本次共减持 599,9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434,47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608,619.5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1,853,78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0 人,代表股份 356,271,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30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78,230,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78,041,0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2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78,061,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237%。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彩虹律师、马佳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555,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76%;反对 2,658,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63%;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345,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06%;反对 2,658,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59%;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542,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40%;反对 2,671,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9%;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332,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041%;反对 2,671,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25%;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3.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542,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40%;反对 2,671,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9%;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332,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041%;反对 2,671,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25%;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4.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542,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40%;反对 2,724,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332,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041%;反对 2,724,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04%;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5.00《关于补选宁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187,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77,3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0%;反对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6.00《关于补选杜连杰女士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094,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3%;反对 17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5%;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84,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33%;反对 172,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2%;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彩虹律师、马佳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宁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杜连杰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7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73)。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 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 2、议案 3、议案 5 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联系人:张夏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89%	21.62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89%	136.90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89%	43.23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1.60%-2.99%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1.60%-2.99%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1.60%-2.99%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3.30%	是	48.55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3.30%	是	307.48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3.30%	是	97.10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3.05%	是	22.56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3.05%	是	142.89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3.05%	是	45.12
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89%	是	21.62
8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89%	是	136.90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89%	是	43.23
1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1.60%-2.99%	否	
11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1.60%-2.99%	否	
1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1.60%-2.99%	否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23-3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产品通过产品技术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电气")和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开关")按照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要求研发完成的 18 种新产品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产品鉴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签发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鉴定委员会分别对公司提交的新产品新技术签发鉴定意见。

本次鉴定的新产品及鉴定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由长高电气提交鉴定的新产品有:

(1)ZF60-550(L)/Y6300-63 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鉴定结论: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新产品鉴定。

(2)GXL□-550(L)/4000-63 型刚性气体绝缘输电线路

鉴定结论: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新产品鉴定。

(3)ZF60-252(L)/T4000-50 型 SF6/N2 混合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电流互感器、母线和套管

鉴定结论:产品的性能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新产品鉴定。

(4)ZF29-126(L)/T3150-40 型 SF6/N2 混合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电流互感器、母线和套管

鉴定结论:产品的性能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新产品鉴定。

(5)LW60-550(W)/Y6300-63 型户外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

鉴定结论:产品的性能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新产品鉴定。

(6)ZF60-550(L)/Y5000-63 型 SF6/N2 混合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用电流互感器、母线和套管

鉴定结论:产品的性能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新产品鉴定。

(7)ZF60-550(L)/Y5000-63 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鉴定结论:产品的性能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新产品鉴定。

(8)ZF60-550(L)/Y6300-63 型 SF6/N2 混合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用电流互感器、母线和套管

鉴定结论:产品的综合性能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新产品鉴定。

(9)ZF60-40.5(L)/T2500-31.5 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鉴定结论:该产品技术达到同类产品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产品鉴定。

由长高开关提交鉴定的新产品有:

(1)ZJW4-1122(W)/J31.5 特高压直流接地开关

鉴定结论:产品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产品鉴定。

(2)ZGW9-1122D(W)/J7000-40 特高压直流隔离开关

鉴定结论:产品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产品鉴定。

(3)ZJN4-1122/J31.5 侧墙式特高压直流接地开关

鉴定结论:产品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产品鉴定。

(4)ZGW9-150D(W)/J6300-50 户外高压直流隔离开关

鉴定结论: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产品鉴定。

(5)ZGW9-816(W)/J6300-50 户外特高压直流隔离开关

鉴定结论: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通流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产品鉴定。

(6)ZJW4-816 (W)/J50 户外特高压直流接地开关

鉴定结论: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产品鉴定。

(7)ZGW9-550 (W)/J6300-63 户外高压直流隔离开关(复合绝缘子)

鉴定结论: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产品鉴定。

(8)ZGW9-550D (W)/J6300-63 户外高压直流隔离开关(瓷绝缘子)

鉴定结论:产品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产品鉴定。

(9)GW36-550D (W)/J4000-63 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鉴定结论:产品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产品鉴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子公司新产品通过鉴定,充分体现了行业协会和行业技术专家对公司自主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的认可,对公司进一步的市场拓展起到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新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作用仍受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届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述解锁股份已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锁定期及解锁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即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 6,075,3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85,009,288 股的 1.5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 6,075,307 股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35%、35%、30%。具体内容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35%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	3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电商业务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0%

注:1、2021 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5967 亿元;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指经审计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需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23XAAA2B0008《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1.8696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17.09%,已超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1 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 6,075,307 股的 35%,即 2,126,357.45 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出售情况

1、出售期间: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出售股份数量:2,126,300 股,剩余 57.45 股未出售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85,009,288 股的比例: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0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达成协议,2023 年 11 月 27 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红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340	1.87%	0.57%	否	否	2023-11-27	2024-11-26	红塔证券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4,112	4,452	24.43%	7.47%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股票质押融资,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340 万股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质押给红塔证券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近日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3,772.529 万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